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3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获得稳定收益,从而进一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9 号)核准,同意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0 股新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本次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4,348,41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33 元,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5.30 元(大写: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09,480.5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90,790,514.72 元(大写:贰拾玖亿玖仟零柒拾玖万零伍佰壹拾肆元柒角贰分),其中增加股本 134,348,41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856,442,104.72 元。

根据首旅酒店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5.30 元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5,724,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2,994,275,995.30 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9,079.0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00%	不适用
	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	92.7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1000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45%	否	是	否

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银行(601988)、招商银行(600036)、建设银行(601939)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80,000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 935,000 万元。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0
3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33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9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27	-
6	结构性存款	7300.00	7300.00	28.92	-
7	结构性存款	7700.00	7700.00	163.03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82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63	-
10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140.96	-
11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7.76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0.41	-
1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4.79	-
14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0.48	-
15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121.62	-
16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0.73	-
17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122.98	-
18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20.52	-
19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82.27	-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4	-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4.93	-
2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3.97	-
23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212.60	-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4.88	-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8.38	-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73	-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93	-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83	-
29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2.74	-
30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329.35	-
3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9.59	-
3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9.59	-
3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9.59	-
34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1108.21	-
3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37.12	-
3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8.56	-
3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8.56	-
38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274.25	-
3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2.61	-
40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2.11	-
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1.05	-
42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331.40	-
43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883.21	-
44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486.42	-
45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153.96	-
4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2.11	-
4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57.07	-
4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1000.00	-
49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2250.00	-
5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29.10	-
51	结构性存款	55000.00	55000.00	479.93	-
52	结构性存款	65000.00	65000.00	259.25	-
53	结构性存款	80000.00	80000.00	638.25	-
5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77	-
合计			11620.00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净资产(%)					1.2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4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0
目前正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经营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4,389,091,257.29	24,621,910,110.66
负债总额(元)	12,238,797,359.03	12,278,800,419.98
净资产(元)	12,150,293,898.26	12,343,109,690.68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元)	12,073,461,744.06	12,242,417,7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3,341,174.11	656,346,278.49

(二)现金管理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到期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 10,000 万元, 占本次净募集资金 299,079.05 万元的比例为 3.34%;占最近一期期末(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52,959.12 万元的比例为 3.95%;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49,590.64 万元的比例为 4.01%。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共计 10,000 万元,获得税前理财收益共计 178.71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 25%,税后收益为 134.03 万元。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 10,000 万元, 占本次净募集资金 299,079.05 万元的比例为 3.34%;占最近一期期末(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52,959.12 万元的比例为 3.95%;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49,590.64 万元的比例为 4.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8%和 49.8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余额 25,000 万元。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0.51 亿元、0.49 亿元,共计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9 日、7 月 12 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 0.49 亿元、0.51 亿元,共计 1 亿元;赎回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税前理财收益 178.71 万元。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100	2025/7/18	2026/07/12	2.81%	5100	140.95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900	2025/7/18	2026/07/09	0.79%	4900	37.76
合计		10000				10000	178.7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54 笔、金额合计 93.50 亿元,其中:到期收回 52 笔,金额合计 91 亿元;尚未到期 2 笔,金额合计 2.5 亿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详见一、(五)部分的披露。

(二)特定风险情形(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4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7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4,738,1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 元(含税), 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186,510.70 元,派送红股 67,473,81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42,211,98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7 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 QFII 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23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 元,扣税 0.0147 元;每股送红股 0.1 股,扣税 0.01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24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23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7 元,扣税 0.0147 元;每股送红股 0.1 股,扣税 0.01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247 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 0.147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4,738,168	67,473,817	742,211,985
1.A 股	674,738,168	67,473,817	742,211,985
三、股份总数	674,738,168	67,473,817	742,211,98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42,211,985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43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07	85.12	14.04%
营业利润	11.92	10.35	15.15%
利润总额	12.00	10.29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	7.40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	7.42	2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8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4.55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5.91	277.96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17	198.64	-0.74%
股本	30.80	30.8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0	6.45	-0.74%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 年上半年,安迪苏营业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同比增长 +14%,人民币 97.1 亿元)/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按季环比增长 +20%,毛利实现双位数增长(同比增长 +14%, 人民币 27.7 亿元)/第二季度毛利较第一季度按季环比增长 +48%, 主要源于:

● 蛋氨酸在第二季度量价齐升,销售业绩表现突出;

● 特种产品各产品线均实现强劲的业务增长,助力特种业务板块营收(+16%)与毛利(+22%)保持双位数同比增长;

● 抵消了原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蛋氨酸业务在 2026 年第二季度表现亮眼,主要源于:

● 市场需求强劲,全球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 销售价格显著上涨,销量亦实现双位数增长;

● 全球主要工厂均保持了高度生产稳定性;

● 副产品销售对业绩做出积极贡献;

● 抵消了原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福建泉州年产 15 万吨固体蛋氨酸工厂以及配套硫酸生产装置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主要公用工程预调试已经完成。

南京液体蛋氨酸工厂 3 万吨脱瓶颈扩能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按计划开展。

2026 年上半年,维生素业务持续恢复中,但盈利表现较去年同期仍有较大差异,源于:

● 维生素 A 市场需求低迷,价格疲软;但生产成本得益于欧洲运营效率提升计划得以优化;

● 有效的成本控制举措以及原材料采购合同的再议价对业务表现做出积极贡献;

● 维生素贸易品类业务呈现强劲的增长态势。

2026 年上半年,特种产品业务的销售(+16%,人民币 23.7 元)和毛利(+22%,人民币 10.1 亿元)均实现了双位数的同比增长,尤其是 6 月更创单月销售记录,主要得益于全球所有区域群策群力:

● 单胃动物产品销售保持增长,主要归功于饲料品质类产品(适口性和霉菌毒素管理产品)和提升消化类产品的销售增长,并有望随着新产品的推出进一步巩固其销售增长趋势;以及喜利硒、安泰来和 Norfeed 等产品的强劲表现拉动动物韧度产品系列销售大幅增长(+25%);

● 反刍动物产品保持销售增长(+11%),计划 2026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将助其进一步提升销售表现;

● 成功开展盈利水平提升计划,包括提升产品价格、优化产品组合和控制固定成本等综合措施。

分别位于法国的生物技术中试试点平台和中国的前沿化工中试研发平台长周期关键设备采购和基础设计已经完成,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

在西班牙布尔戈斯工厂将关键反刍动物产品酯化生产过程从委外转为内部生产的项目下游生产线的试运行已于 6 月启动,将在下半年推进更严格的安全控制举措,以达到更高的安全标准。

从销售的区域分布来看,全球市场需求保持强劲,欧洲销售同比增长 +14%,亚太区(除中国外)销售同比增长 +12%。中国的销售增长率继续领跑全球,同比增长 +45%。得益于其全球化的生产和销售网络布局,安迪苏能够灵活应对海湾地区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带来的各类影响,其积极发展态势已在 2026 年中期业绩中有所体现。

“中国一体化战略”于 2026 年上半年取得了强劲的双位数销售增长,主要源于:

● 液体蛋氨酸销售保持强劲增长;

● 特种产品销售取得高双位数同比增长(+53%),得益于为中国市场定制的动物韧度新品销售表现优异,通过与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助力适口性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以及通过推出新品以及新客户开发帮助反刍动物业务销售较上年同期实现强劲反弹。

南京工厂高效运转,保持了高度生产稳定性。

公司持续为中国市场定制新品, 并于 2026 年上半年开始尝试进军现场线产品和宠物市场。

斐康?单细胞蛋白工厂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等待融资的过程中。

2026 年上半年的 EBITDA 率为 21%,第二季度的 EBITDA 率(23%)较第一季度(+18%)大幅提升 +5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为支持未来业务增长加速研发创新,并在液体蛋氨酸喷涂装置和特种产品业务加速拓展方面持续投入。 2026 年上半年归属股东净利为人民币 9.05 亿元,净利率保持稳定(9.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 20%,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9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 961,424,455 股股份(其中:A 股 889,890,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0%。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92,275,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8%。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 967,812,180 股股份(其中:A 股 890,278,680 股、H 股 77,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4%。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92,275,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61.2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47,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12月20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4.89%	1.76%	偿还债务

注:指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 2,670,429,325 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已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6.00%	545,275,000	592,275,000	61.60%	22.18%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4%	545,275,000	592,275,000	61.20%	22.18%	0	0	0	0

1、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均为 A 股)均系用于融资。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该等质押股份中,预计 55,152.5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56.99%、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5%),对应余额人民币 33.93 亿元;其中,预计 48,215.00 万股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 (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49.82%、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6%),对应余额人民币 27.26 亿元。

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同),其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对本公司的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9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深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FXR0906 注射液(以下简称“FXR0906”)用于治疗高甘油三酯血症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医药(深圳)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药物的 I 期临床研究。

二、FXR0906 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FXR0906 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许可引进的肝靶向的 siRNA 小干扰核酸药物, 本集团享有该药品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地区的独占研究、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利。FXR0906 通过 RNA 干扰技术、沉默 APOC3 基因表达,降低血清甘油三酯水平,从而实现对高甘油三酯血症的治疗。

截至 2026 年 6 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 FXR0906 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0.71 亿元(包含许可费用;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中国境内尚无用于治疗高甘油三酯血症的小干扰核酸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FXR0906 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 9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2.5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40,472.3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